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洪城环境”)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6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洪城环境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7日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9TTFP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鼎元生态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鼎元生态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并对确认后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

4、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7、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有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截至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洪城环境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

3、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75亿港元及2亿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4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3.42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为其下属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提供不超过6亿港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有关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1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8号)。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期召开总裁办公会,同意将授信银行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调整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重要担保条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

2022年4月7日,天风国际与中银香港签订了Deed of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契据”),根据该担保契据,天风国际为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向中银香港申请的不超过1.75亿港元及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成立时间:2012年7月23日

4、注册资本:195,999,998.65港元

5、经营范围:证券与期货经纪

6、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资产总额为142,365.77万港元,负债总额为113,265.62万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113,265.62万港元,资产净额为29,100.15万港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4,873.44万港元,净利润为4,273.90万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03月31日,被担保人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资产总额为94,179.12万港元,负债总额为65,159.24万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65,159.24万港元,资产净额为29,019.88万港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908.56万港元,净利润为-80.27万港元。

7、截至目前,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天风国际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天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契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持续性担保,直至清偿所有担保款项。

担保类型:借贷担保。

担保金额:1.75亿港元及2亿人民币(该担保金额不包含利息、罚息、中银香港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银行费用及若被担保人及/或天风国际违约而引致中银香港执行担保契据而引致的律师费及其他开销等)。

担保范围: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与中银香港签订的授信函件项下所有相关欠款及与该授信函件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净资本担保最高额度为13.18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8.18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发行该债券,实际担保金额为0;公司及天风国际对天风国际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17亿元)。本次天风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5亿港元(按2022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1.42亿元)及2亿人民币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7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25.71
2	青岛食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51.42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1.80%-3.35%
2	青岛食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1.80%-3.35%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5月16日	1.80%-3.35%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25.71
2	青岛食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4月7日	3.40%	是	51.42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60,297,708.74	1,605,751,408.05	-3.45%
营业利润	-32,878,434.52	96,571,759.50	-134.05%
利润总额	-30,962,011.13	96,697,339.59	-1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34,490.39	71,020,533.43	-14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5,592.34	59,656,566.33	-17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16	0.1477	-14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8.77%	-13.0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7,872,947.81	1,352,942,852.64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9,821,613.12	835,448,188.77	-6.66%
股本	480,760,000.00	480,7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21	1.7378	-6.66%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下游消费环境变化、现代渠道消费减少、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人工能源等成本上升等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综合毛利率下降、费用率上升,2021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2021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2年1月29日公告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中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1,280.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78%-7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100万元	盈利:1,130.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8%-85.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4-0.0458元/股	盈利:0.02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已与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的费用管控政策有效落实,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下午17:30时结束。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给公司,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件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zhangyingjuan@tengxinfoods.com.cn

咨询电话:0591-88202235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附件: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利润分配预案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1年,受益于5G、物联网、车联网、WIFI6等无线通讯技术革新及新兴应用场景需求激增和国产替代进口步伐加速,公司紧紧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半导体光刻工艺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高端晶片的自主化及微型小尺寸、超高频、高稳晶振的产业化,顺利推进实施募投项目,扩大产品产能,加速优质客户导入,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实现稳定增长。

1、经财务部初步核算,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24,06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7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6.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88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6.77%。

2、经财务部初步核算,2021年度期末总资产为211,235.82万元,较期初增长52.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5,166.28万元,较期初增长102.96%。

二、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紧跟微型化、片式化、高频率、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半导体光刻工艺技术优势,扩大自主生产的高端光刻晶片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速度及产品迭代,通过质量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服务优势等更加匹配市场和客户需求;同时,各生产基地持续加大成本与营运费用管控,持续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27%到109.69%。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93%到66.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4.90万元到4,184.90万元,同比增加57.27%到109.6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4.18万元到2,394.18万元,同比增加10.93%到66.40%。

3、公司2020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9月17日分别完成311万股和77.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因股份支付需确认的费用约为687万元。上述涉及的相关数据已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4、公司2022年1月份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产生的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和对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对2022年第一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5.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5.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目标和经营规划,稳步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工作,积极的应对市场变化和疫情影响,各项核心业务稳步发展。

1、紧抓市场机遇,扎实生产经营,积极深化和终端客户的紧密合作;

2、深入发挥半导体光刻工艺技术优势,加快光刻微型小尺寸、高基频、高稳晶振等相关优势产品产业化进程,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同期增长;

3、推动公司全域产品在消费级、工业级、车规级等的市场应用,新产品在汽车电子及工业终端等新领域市场大力拓展,提升市场增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55,799.7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444,200.2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2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乙方)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22年4月7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8111401011900745032	1,985,377,358.4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401011900745032,截至2022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98,537.74万元,其中用于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8,244.42万元,用于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93.32万元。该专户金额198,244.42万元仅用于甲方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孔威、刘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533,617股,持股比例为0.80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南京高科拟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533,617股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1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自目前起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南京高科函告,南京高科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根据其函告及有关规定将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9,533,617	0.8012%	IPO前取得:24,611,347股 其他方式取得:4,922,270股

注:以其他方式取得的4,922,270股公司股份系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9,533,617	0.8012%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952,751	25.0098%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3.1862%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42,302	1.6586%	
	南京顺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627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83,584	0.2844%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67,861	0.0154%	
	合计	1,201,135,090	32.5832%	—

南京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9,533,617股	不超过:0.8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33,617股	2022/5/5~2022/11/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南京高科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南京高科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南京高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就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实施结果受公司股价、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高科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